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32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林裕翔

被告 陳邵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9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65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雖被告抗辯原告所提估價單，其中編號7號至13號、15號至18號、21號至23號所示項目的維修、更換與系爭事故無涉，查證人即國都汽車公司丹鳳服務廠估價人員李宗霖於本院證述（略以）：系爭承保車輛由其負責就「被撞受損」的部分估價，是以當時的撞擊狀態來判定，原本是估前保桿跟水罩，但拆下來後，發現葉子板、水箱架、右前側樑、右邊大燈等都有受損，亦即估價單所示項目都需要更換維修，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並無自然耗損而維修之情形等語在卷（見本院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按證人李宗霖係本其專業檢查原告承保車輛被

01 撞受損情形，衡情應無偏袒原告之動機，是其所述，足以採  
02 信，從而，堪認原告所提估價單據應係承保車輛被撞受損回  
03 物原狀之必要維修，被告所辯，不足為採。

04 二、原告得請求金額：

05 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受損需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27  
06 元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憑，堪信為真。而承保車  
07 輛於民國103年11月出廠使用，至114年1月16日本件車禍受  
08 損時，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 
0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 
10 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維修費  
11 用零件部分11,700元折舊後為1,170元，加計塗裝12,005  
12 元、工資12,622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共  
13 25,797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謝佩芸